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集团内部整合和资产重组，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负责人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

与协商，公司对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其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8、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取得的股票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挂牌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后，挂牌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义务；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挂牌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挂牌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宜真

联系电话：13361001616

邮箱：lvyz@sfzxhb.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贞观街 988 号银丰新能源产业园 27-103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

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一）《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